

#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郑发改收费函〔2019〕30号

##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郑州市第四十四中学高中住宿 收费标准延续执行的批复

郑州市第四十四中学：

你校《关于继续执行住宿费原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郑44中〔2019〕20号）收悉。根据《河南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中学校住宿费管理问题的通知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04〕1730号）和《河南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我省普通高中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15〕437号）精神，结合你校实际，经研究，同意你校高中学生住宿费收费标准延续执行：住宿费200元/生·学期。

此批复自2019年秋季学期起执行，住宿费按学期收取，不得跨学期收费，按照规定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并使用财政专用票据。

你校应按要求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2019年8月22日

---

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8月22日印发

---